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帅维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10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10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304.5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监事会主席帅维女士为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就本项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刘伟等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8,000股，回购价格4.459元/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就本项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